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09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補貼申請。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 二、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 三、本補貼對象為受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國內農業、服務業及連帶影響工業等事業，設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並於110年9月至10月營業額衰退達20%以上者，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本補貼申請網站詳閱補貼要點等相關資料。

四、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洽詢電話：(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

